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96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
-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 12人;公司 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提请批准本公司与昆明道斯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提案同意11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5-097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6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本提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中的交易,不存在包括价格公允性风险、资产评估增值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风险、审批风险、资产权属风险等;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包括损益、资产、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等无不良影响。

一、释义

1、"本公司" 指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昆明道斯" 指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

3、"捷克道斯" 指TOS VARNSDORF a.s.;

4、"本次交易" 指本公司与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6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年度上限为2,3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5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拟与关联方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及外方股东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2015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尚未执行完成,现就2016年与上一年度预计情况对比,其中差异主要因是利用销售渠道销售货物往来减少: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公司 | 昆明机床与　捷克道斯 | 昆明机床与昆明道斯 | 合计 |
|---|---|---|---|
| 2015年实际 | 300.00 | 305.73 | 605.76 |
| 2016年预计 | 300.00 | 2,000.00 | 2,300.00 |
| 对比差异 | 0 | 1,694.27 | 1,694.27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合营的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6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

1、本公司拟与捷克道斯达成的2016年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交易框架协议;

2、本公司拟与昆明道斯达成的2016年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日常持续经营交易框架协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TOS VARNSDORF a.s.

注册地:捷克共和国凡斯多夫戴克恩区瑞克尼1774号(Varnsdorf, Ricni 1774, district Decin),注册号:646 51 142,注册资本:300,000,000捷克克朗,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2月1日(成立于1903年),法定性质:股份公司,董事长:Ing.Jan Rydl。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铁及非铁金属铸造、工具制造、自动处理、软件(整套软件和按订单编制软件的销售)、垃圾处理、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其 它产品销售、机器设备产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研发。

2、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昆明道斯

由昆明机床与捷克道斯共同投资500万欧元于2005年4月7日在中国境内创建的中外合营企业,双方投资比例各占50%。董事长:JAN RYDL杨·李德尔(捷克)。

营业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开发高科技产品,进行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对外机床维修、对外加工。

根据2013年12月25日签订的昆明道斯《2013年修正案》,董事会7名席位,其中4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将占到昆明道斯董事会的多数议席。自2014年5月15日起本公司将昆明道斯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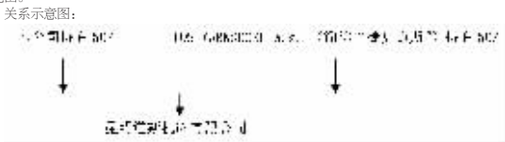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之规定属于须予披露之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自2005年合营公司昆明道斯成立至今,该关联交易均正常持续执行,各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依据合作情况,各方有意向保持并加大拓宽产品合作领域,共同促使健康发展。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包括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为采用参考市场常规方式,相关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的市场价格获得主要通过依靠了解中国及捷克相关市场变化及趋势,有效期间为2016年度。

1、预计本公司与捷克道斯有金额300万元人民币货物销售预向;

2、预计本公司与昆明道斯有的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预向;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达成的采购或销售目标,有效期内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限制。且目前本公司并没有和上述关连公司签订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的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为介于成立该合营公司昆明道斯的初衷,也就是通过中国与捷克在机床产品领域双方共同的努力,以技术、市场、管理深入合作方式,实现共同的价值。从以往的合作情况来看,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等是公平、合理的,得到了各方的认可和接受。

本公司所需产品为关联方生产,向关联方采购或提供该等产品或劳务,有助提升自身产品性能、质量控制、售后服务,从而使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符合本公司及市场的要求,长远而言有助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没有依赖该类关联交易。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5-098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　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提请批准本公司与昆明道斯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已于2015年11月13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1、截止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截止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交易结束后,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H股股东(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06 | 昆明机床 | 2015/11/30 |
| H股 | 0300 | 昆明机床 | 2015/11/3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当日下午收市时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条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 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四)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方始有效。

(五)A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联 系 人:王碧辉女士、张萌女士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附件:1、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2、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股东大会回执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

本人或单位 :_____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A股_____ 股东代码 :_____

H股_____ 股东代码 :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拟 出席 / 委托代理人出席 于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注册地址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之公司。

股东: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称。

2、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之文件。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2015年12月10日之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编650203)或传真(传真号码: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室)。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1)_____本人(附注2)_____地址 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_____股,H股_____股(附注3),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附注4)代表本单位(或本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云南昆明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提请批准本公司与昆明道斯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 | |

本人:_____

日期:2015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及H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若没有明确票数,则不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

附注7: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24小时(即2015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始有效。

附注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传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人:王碧辉女士、张萌女士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99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主要认购对象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若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有可能持有总股本25.08%)属「一致行动人士」,则二者未来将会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30%或以上,从而引致全面要约收购的责任。根据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H股股票将继续停牌,除非公司能够获得相关全面收购责任豁免。同时,考虑到市场一致性,为避免股价的异动,从谨慎的角度出发,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5 年 11月 13日起停牌。

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将与香港证监会进行沟通,公司将尽快明确上述相关事项后复牌。

本公司也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 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 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 1日公司发布了《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 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两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发布了《万里股份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搜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和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各方

甲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搜房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称"搜房控股"。搜房控股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FUN。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先生。搜房控股旗下搜房网为一家著名的房地产家居互联网平台,一直引领房地产/家居领域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大数据、互联网营销等创新。

丙方:刘悉承

丁方: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

戊方: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东资本")

二、本次重组的主体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向搜房控股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搜房控股拥有或控制的盈利能力较强的满足有关监管要求的优质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整体初步作价不超过170亿元,最终作价将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协商确定。

资产置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或其指定方需将本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从本公司剥离。

配套融资:本次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约25-50亿元,用于重组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募集配套资金额度届时由各方根据本公司实际需求确定,配套募集资金拟由IDG或其指定方、瑞东资本或其指定方以及刘悉承或其他第三方认购。

若监管部门对配套融资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配套融资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实施,则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发行价格: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定为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

以上事项互为前提条件,待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予以实施。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搜房控股将控制本公司,莫天全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搜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应不低于70%(包含本数)。

三、其他条款

排他条款:签署本协议后方6个月内,本公司、搜房控股、刘悉承不再接洽其他的股权收购或投资意向者。除非协议各方书面明确表示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更改、补充、调整不影响本条对本公司、搜房控股、刘悉承的约束效力。

保密条款:各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该赔偿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合作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各方建立协商机制,最终形成任何问题和矛盾都能以协商方式解决。

本协议除排他条款和保密条款外,仅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鉴于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董事长刘悉承先生及董事张应文先生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1日公司发布《万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1日公司发布《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年 10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二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发布了《万里股份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为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房控股")旗下开展广告营销业务、研究业务及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和相关资产。标的资产通过搜房网开展上述业务,搜房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及移动应用房产家居信息服务商及全球最大的房地产家居网络平台的运营商。基于搜房网的市场规模和综合化业务服务能力,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处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房地产领域领先地位的标的公司,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最大程度的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组框架介绍

(1)交易对方

公司经与多方沟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搜房控股控制的公司,资产置出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或其指定方,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或其指定方、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东资本")或其指定方以及刘悉承或其他第三方。

(2)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搜房控股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搜房控股拥有或控制的盈利能力较强的满足有关监管要求的优质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整体初步作价不超过170亿元,最终作价将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协商确定。

资产置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或其指定方需将本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从本公司剥离。

配套融资:本次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约25-50亿元,用于重组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募集配套资金额度届时由各方根据本公司实际需求确定,配套募集资金拟由IDG或其指定方、瑞东资本或其指定方以及刘悉承或其他第三方认购。

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搜房控股将控制本公司,莫天全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搜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应不低于70%(包含本数)。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搜房控股下属从事广告营销业务、研究业务及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和相关资产。

(二)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搜房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IDG资本和瑞东资本等有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需要进行适当整合,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整合、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万里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万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万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万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了《万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涉及的主体较多,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所需时间长,截至目前,资产整合工作及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资产整合方案和重组方案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预计自2015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公司拟就继续停牌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张应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否决了继续停牌事项,则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或其指定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2015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关于提请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南方同正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47 | 万里股份 | 2015/11/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原定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14:00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4:00 召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20%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三、除了上述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及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0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6日　14点 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6日

至201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3.01 | 刘悉承 | √ |
| 3.02 | 余刚 | √ |
| 3.03 | 张应文 | √ |
| 3.04 | 张品 | √ |
| 3.05 | 敖志 | √ |
| 3.06 | 谭春艳 | √ |
| 4.00 |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任岳 | √ |
| 4.02 | 文敏 | √ |
| 4.03 | 于今 | √ |
| 5.00 |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5.01 | 龙勇 | √ |
| 5.02 | 孙大荣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案已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议案3、4、5已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议案2案已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